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0000

##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第二部分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 1995 年，当时名称为玉溪地区精神卫生康复教育中心，1998 年更名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是玉溪市内唯一的一所专业精神心理卫生医疗机构。担负着全玉溪市各（区）县的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的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0431985825D，法定代表人：蔡德芳，开办资金：8,609.00 万元，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 4 号。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为控制脑系专科疾病提供防治保障。精神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临床心理、骨伤科、普外科等的诊疗、护理和防治、咨询，脑系专科、临床心理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

医院占地面积约 27,8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38.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550 张，目前开放床位 772 张。医院目前已建成“玉溪市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玉溪市精神疾病防治中心”，为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以精神、神经、心理卫生、老年病为医院特色专科，精神专科特色治疗有：无

抽搐电休克、沙盘游戏心理治疗、生物反馈、多导睡眠监测、经颅磁刺激、直流电刺激等等，现已建设发展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行政及后勤职能科室 10 个（相当于正科级）：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保卫科）、纪检监察审计科、人力资源科（老干科）、计划财务科（医疗保险科）、总务后勤装备科、医务科（科教科）、护理部（感染管理办公室）、门诊部（基层精神卫生科）、信息网络中心，领导职数 18 名（10 正 8 副）。

临床医技业务科室 32 个：精神一科（心身疾病科）、精神二科、精神三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普外科（含骨伤）、急诊科等等，设中层正职职工数 32 名，副职职工数 22 名。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2 年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扬敢闯敢试玉溪精神，努力寻求医院优质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科学规划促高质量发展。医院重新修订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详细制定医院年度主要医疗业务的发展计划，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医院之变”。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引进“韩芳专家工作站”，积极申报“郝伟专家工作站”，成功入选云南省临床药学中心建设单位分中心，积极推进老年病科及精神重点专科、云南省

精神医学中心分中心的申报。基础设施得到新改善。投入资金 330 余万，完成医院手术室及内外科大楼防水工程、设备设施、病区改造扩容工程；建设精神 ICU，推进优抚医院建设，为患者和职工提供更舒适医疗服务环境和工作环境。医疗资源得到新巩固。本着政府主导、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群众受益的原则，成立玉溪市精神专科联盟，与华宁、易门县、元江县、通海县 4 个县级医疗机构签署专科联盟协议，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2、稳重精，广筛查、勤转介，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截止 2022 年末，云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中玉溪市在册患者 12021 人，平均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 5.41%。规范管理患者 11536 人，规范管理率 95.97%，在册患者服药率 93.63%，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3.34%，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患者 27 人。有保障，积极做好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工作，2022 年精神卫生工作医院共派出技术骨干专家 383 人次，与公安、民政、残联等多部门协作，提供诊断、治疗、评估技术支持。落实基本公共精神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任务，加强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的管理治疗，为首家将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第二代长效针剂门诊治疗项目推广到元江县、红塔区，有效控制患者病情，降低了肇事肇祸风险。增业务，完成病区改造扩容。自筹资金近 100 万元对外科大楼四、五楼病区进行改造扩容，提高收治能力，基层精神卫生科加密下乡义诊、筛查、服务和指导频次，确保了本市二十大期间不发生严重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件，为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目前，该科室主要作为缓冲病区，承担着重精患者的收治，守住医院重精收治的大门，为其余

重精科室患者周转赢得了时间。

3、优结构，推动医院发展取得新成效。医疗服务评价指标省内名列前茅。我们围绕医改目标及公立医院考核指标，强化内涵管理，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2022年上报的DRGS数据中，CMI值2.7248，DRG组数195，时间消耗指数0.85，费用消耗指数0.78，DRG总量19313。各项重要医疗业务指标，均位于全省精神专科医院前列。

4、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财务参与经济活动调研及论证。建立现金流监控预警模型；制定医院总体收入预算，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收支结余目标对支出计划进行调整。优化整活资源配置。完成物资设备的清盘工作，建立二级账目；加强业财融合；加强资产管理；运营分析工作；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5、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医院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结合医院实际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流程管理、强化医疗救治，组建应急队伍、做好支援准备；完善了快速启动院内的应急流程，主动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2022年1-11月，医院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委等上级部门的要求，先后派出6名护理人员、5名PCR实验室检测人员到德宏、临沧、上海、马关、贵州、西双版纳等地开展疫情防控支援工作；按照市卫健委的统一部署，累计派出353批次，648名医务人员，完成省运会、残运会、高铁站、疫苗接种点的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市内核酸采样、各酒店隔离点疫情防控任务114批次共382人次；完成“10.11”澄江疫情大规模核酸采样和儿童医院亚定点医院的收治工作。院感

防控做到每日督查，每月有计划地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的培训，累计进行全员培训 19 次，共 7815 人次，分层培训 38 次，共 1535 人次。以实际行动支持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0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1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0 人。在职实有 227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0 人，财政差额补助 227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9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5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1,89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1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10,679.00 万元（因“二上”数据上报时错误操作未能将自有资金及时纳入预算，待后期预算调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以上年相比：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差异额	差异率%
总收入	11,897.26	13,708.22	-1810.96	-13.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8.26	1,208.22	10.04	0.83
事业收入	10,679.00	12,500.00	-1821.00	-14.57
其他收入				

主要原因分析：2023年新进人员增加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10.04万元，增长0.83%；因2022年事业收入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过多，疫情防控工作中全院医护人员人力成本不断增加，年末收不抵支出现亏损情况，2023年结合实际医疗业务情况及资金支付能力，争创业务收入实在困难，医疗业务（事业）收入与上年数减少1,821.00万元，下降14.57%。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18.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8.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18.26万元（本级财力1,218.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5.76万元，专项收入382.5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以上年相比：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差异额	差异率%
财政拨款总收入	1,218.26	1,208.22	10.04	0.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76	827.27	8.49	1.03



项目收入	382.50	379	3.5	0.92
收费成本性补偿		1.95	-1.95	-100.00

主要原因分析：2023年新进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增加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10.04万元，比上年增长0.83%，因同年退休人员也相应增加，所以增长不明显。财政拨款历年来补助项目主要是定额补助315.00万元、取消药品加成补助62.00万元、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2.50万元，文明城市创建经费3.00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1,897.2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0.96万元，下降13.21%。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21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76万元，比上年增加8.49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增加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也随之增加和减少，项目支出382.5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增长0.41%，主要原因上报时操作错误未能将医院停车场非税返还经费纳入预算，2023年新增文明城市创建经费3.00万元。单位自有资金（事业支出）预算数10,6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21.00万元，下降14.57%，主要原因是这3年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院只能维持保民生、保运转工作最低要求，医护人员人力成本大幅上涨，为满足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大量采购固定资产及应急物资，资金链现金流大幅度减少，年末出现收不抵支的亏损情况，已难维持疫情常态化的经济运营及发展，医院正努力开启“业财融合”新理念发展模式，力求在下年度增收节支及时止损。其对比数据见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差异额	差异率%
预算总支出	11,897.26	13,708.22	-1810.96	-13.21
基本支出	835.76	827.27	8.49	1.0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96	161.04	7.92	4.92
基本养老保险	338.41	338.41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12.59	212.02	0.57	0.2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0	115.80	0.00	0.00
项目支出	382.50	380.95	1.55	0.41
定额补助	315.00	315.00	0.00	0.00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62.00	62.00	0.00	0.00
重大会议医疗保障 经费	2.50	2.00	0.5	0.25
停车场非税返还经 费	0.00	1.95	-1.95	-100.00
单位资金(事业支出)	10,679.00	12,500.00	-1821.00	-14.57
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3.00	0.00	3.00	300.00

###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医院编内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7.37万元和医院业务活动中卫生健康支出710.89万元及医疗业务支出10,679.00万元。

###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835.76万元,项目支出382.5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8.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公务员补助及大病医疗)328.39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68.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院定额补助 315.00 万元和取消药品差价补助资金 62.00 万元，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3.00 万元，重大会议、活动卫生保障补助资金 2.50 万元，医疗业务收入经费支出 10,679.00 万元。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

###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因“二上”数据上报时错误操作未能将自有资金事业收入部分及时纳入预算，待后期预算调整时再申请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数据。我院 2023 年共涉及采购项目 4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8.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3.20 万元、政府采购暂未申报工程预算 0.00 万元。（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08》相关内容不在此处反映）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医院“三公”经费由单位自行统筹列支，并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每年相关数据上报主管部门备案。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医院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 （二）公务接待费

医院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0次，共计接待0人次。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医院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级财政对医院历年拨付定额补助资金315.00万元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62.00万元项目经费，这两个项目资金合计377.00万元都是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为推进全市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和全市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该资金用于弥补本单位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减轻医院推动改革所承担的经济

成本和医院的人员经费成本，保障医院的公益性质，保障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医院正常运营。2023年该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积极配合上级推进全市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和全市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精神卫生疾病治疗、康复和预防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预计2023年医院年门诊人次将达15.85万人次；出院人数达0.98万人次；百元医疗收入成本105.75元，医疗服务收入占比37.35%，管理费用率11.75%，药占比28.95%，服务对象（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96.40%等。下一步需改进工作及措施：财政项目资金补助有限，医院只能进一步扩张医疗主营业务，业财融合，在保障医院公益性的同时也要保证医院业务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正常按时发放，力求在下年度增收节支及时止损。有待下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和内控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力争把专项资金用得更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

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院资产总额 10765.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11.3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245.2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04.39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204.5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47.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98.0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0111**